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嘉太市殯字第 1120019188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充實改善及永續經營，推動敦親睦鄰回饋設施所在地區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善德紀念園區親寧堂納骨堂，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：港尾里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使用本市親寧堂納骨櫃並取得許可者，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。

- 一、現設籍本市港尾里連續滿十二個月以上之里民死亡者。
- 二、現設籍本市港尾里未滿十二個月以上之新生兒死亡者。
- 三、現設籍本市港尾里連續滿十二個月以上之里民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之骨灰、骨骸申請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(包含梅埔公墓、新埤公墓)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